

## ◆ 得標後應辦理事項摘要 ◆

- 得標後 3日 內簽約，簽約時應繳驗證件正本。
- 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，詳如契約之約定（請注意投保額度、起迄時間及被保險人之規定）。  
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請詳閱投標須知，若採用定存單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及投標須知之相關規定。
  - 繳納期限前3天，持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，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。
  -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，應較合約期限長90日以上並不得中間取息。
  - 銀行應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。
- 應於契約起始日前1個月（或甲方通知日起3日內）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。
- 點交後於本契約起始日起正式營業（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，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3年）。
- 契約起始日前繳交第一期權利金（實際起始日及繳交權利金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）。
- 每月第10日前以電子郵件將前1個月之營運報表。每奇數月第25日前提供前2個月發票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）及401或403報表。



※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委託契約